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东社保中心催告字〔2025〕第 12002 号

被催告人：刁玉华

身份证号码：44162219810914****

住址：广东省龙川县新田镇*****

我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向你送达了《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（东社保中心追字〔2024〕第 12001 号），要求你在收到《社会保险基金（待遇）追回决定书》之日起 90 日内退回我中心多发的社会保险待遇人民币 10667.54 元。

因你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我中心作出的行政决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现我中心依法向你催告，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，退回还款项共计人民币壹万零陆佰陆拾柒元伍角肆分（¥10667.54 元），划入账户名称：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，划入银行：广发银行东莞城中支行，划入账号：106004516010002356，并将退回还情况和相关证明书面报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稽核科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请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提出。逾期仍未履行退款义务的，我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周敏娴、袁启敏

联系电话：0769-83332890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站前西二路 2 号常平人社分局

东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

2025 年 5 月 29 日

